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6年2月25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于2026年1月20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二、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第9.4.4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分别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2号、证监立案字0242026003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和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运股份”）拟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文体娱乐业、旅游业相关业务资产，主要包含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事运营公司”）100%股权、新设立的体育场馆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场馆运营公司”）100%股权、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体育公司”）不低于62.40%股权、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游览公司”）100%股权和上海久事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演艺公司”）100%股权等；拟置出资产为交运股份所持有的乘用车销售与汽车后服务板块、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服务板块相关资产，主要包含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修理公司”）100%股权、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动力公司”）100%股权、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冲压件公司”）100%股权、上海通华不锈钢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公司”）80%股权、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瑞公司”）100%股权、沈阳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瑞公司”）100%股权等；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运股份、久事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已与久事集团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并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除公司与久事集团已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外，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或子公司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6年01月31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担保一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2026/02/09	4,900	4,900	3年
担保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路易达孚（上海）有限公司、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02/12	1,500	1,500	3年
担保三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2/06	15,000	0	3年
担保四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3/09	8,000	0	3年

注：1、担保一为融资担保，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6年02月11日至2029年02月10日签署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担保二为采购履约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1-01至2027-12-31；

3、担保三为融资担保，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6年02月06日至2027年02月03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署的合同；

4、担保四为融资担保，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12月18日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44,853.13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445.75万元）的比例为95.6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718.93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4,761.03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款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龙潭矿务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电投、小龙潭矿务局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云维股份，证券代码：600725）自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34号公告）。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002、003、004、019、022、026、030、035、042、048、052、054，临2026-001、005号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临2025-024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17:00止。2026年3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4,186,450,153.08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2月9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7,639,872,313.47份的54.797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186,450,153.0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4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10日计票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关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3月10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1526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委托代理人：刘鸿民，男，1988年5月3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6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2月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2月5日、2月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3月10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对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彭叶萍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鸿民、王珏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3月9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186,450,153.08份，占2026年2月9日权益登记日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639,872,313.47份的54.797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186,450,153.0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2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满足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大媒体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在媒体端的信用额度和付款账期，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Inforview Limited、西安飞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飞声”）与HongKong AdTiger Media Co., Limited签署了《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西安飞声签署了《公司保证函》，为Inforview Limited在主合同项下中所涉及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美元，担保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5年。

2、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0,399.59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Inforview Limited

2、注册地址：Room 1702, 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3、董事：武莹

4、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5、成立时间：2023年4月28日

6、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西安火积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502.91	12,929.69
负债总额	38,482.75	12,669.47
净资产	20.16	260.22
营业收入	0	4,302.43
利润总额	-335.08	289.75
净利润	-365.01	242.28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Inforview Limited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担保事项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为Inforview Limited

2、担保人：西安飞声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业务对手方：HongKong AdTiger Media Co., Limited

4、担保金额：预计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美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5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因推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利息、滞纳金和HongKong AdTiger Media Co., Limited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中涉及的Inforview Limited和西安飞声的应付费用。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2,277.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5%。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西安飞声签署的《公司保证函》。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充分采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657.42	34,629.25	43.40%
营业利润	5,377.40	-13,989.38	138.44%
利润总额	5,509.47	-12,928.25	14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3.86	-14,336.61	12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3.93	-7,785.24	49.73%
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9.88	-14,537.33	160.46%
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622.09	-7,985.96	10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4	90.13	189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11.94%	15.6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1,431.65	4,529.33	152.39%
总资产	178,914.24	159,216.17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789.42	110,605.50	7.40%
股本（万股）	199,394.48	195,484.78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0	0.57	5.26%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分析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657.42万元，较上年同期34,629.25万元增长43.40%，营收规模实现显著扩张，为整体业绩改善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盈利表现方面，公司成功扭转上年亏损态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由上年同期的亏损转为盈利5,377.40万元、5,509.47万元和4,253.86万元，同比增幅分别达138.44%、142.62%和12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0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7,985.96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同比增幅达107.79%。这一指标的显著改善，表明公司核心经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得到实质性提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890.17%，达到1,793.74万元，现金流质量大幅改善。资产方面，货币资金同比增长152.39%，总资产稳步扩张，公司股本变化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新增股本所致。

（二）经营业绩变动说明

2025年度，公司聚焦“精细化工+新能源”双主业协同发展，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显著增长，整体经营质效全面提升。

降本增效成效凸显：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约1,000万元，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随着经营业绩稳步向好，公司信用资质获得金融机构充分认可，已将全部有息负债置换为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成本显著优化。全年财务费用减少约1,000万元，同比下降约30%，有效降低财务负担。

本年度公司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5%股权，用以抵偿对应应收债权。该股权以公允价值入账金融资产，录得坏账准备转回收益1,300万元及债务重组收益5,400万元，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为业绩改善提供积极支撑，最终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充分采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上述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因苏州尚腾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且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苏州尚腾	100%	92.50%	5,000万元	40,000万元	42.58%	——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4MUJU28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注册资本	3,813.35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整机代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598.00	66,462.26
	负债总额	69,000.24	61,667.29
	资产净额	5,597.76	4,794.97
	营业收入	90,332.89	90,538.36
	净利润	802.79	-2,696.32

（二）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苏州尚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3%。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

至2026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以上文件报送以2026年3月25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6日以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